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陈和钦，男，1975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01年10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6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和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四千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7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5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7.52元。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陈和钦家属代其缴纳罚金16500元及违法所得2800元；本案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陈和钦名下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于2022年11月1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和钦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和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